

附錄六、HPAI 緊急防疫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 一、因負責執行動物宰殺之人員及進場處理之防疫人員將曝露於染病雞群、糞便及病毒污染之粉塵的高病毒量存在之環境，故必須規劃準備足量的適當之人員安全防護用具，並規定執行宰殺作業時之人員安全防護規定。
- 二、執行人員於場區內須全程穿著防護衣、長統膠鞋、戴口罩（N95等級）、戴護目鏡、長統橡膠手套。
- 三、操作人員應以藥皂清水徹底清洗雙手及暴露於外之皮膚。
- 四、作業環境應持續進行清潔消毒，人員離場前須先以消毒劑清洗消毒防護衣、手套及膠鞋之外表後再脫除。
- 五、通知衛生單位進行相關作業人員之健康監控：
 - （一）對於作業人員或雞場人員有感染禽流感之虞時進行抗病毒藥之預防性投藥。
 - （二）作業人員事前接種人流感疫苗，避免人禽流感病毒基因重組。
 - （三）作業人員及其家人須進行自我健康管理，有流感症狀、呼吸道疾病或眼睛感染症狀者應主動通報衛生局。
 - （四）針對作業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進行血清學調查。